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LS FINANCE (2017)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期利率為**5.250%**之**350,000,000**美元有擔保債券  
(「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4530)

由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ofA Merrill Lynch**

**J.P. Morgan**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發售通函所述之債券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LS Finance (2017) Limited 董事會包括 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 和 Grandville Venture Corp. 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